

南京大学《南京市政府奖学金》行为守则承诺书

1. 遵守中国法律，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；
2. 遵守校纪校规，尊重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；
3. 努力学习，认真完成学习任务；
4. 如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报到签到、年度学习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、严重缺勤、扰乱学校教学管理秩序及不遵守学校规定，自愿服从学校减发或停发南京市政府奖学金的决定。
5. 不遵守以上守则的同学，学校有权取消其奖学金的获奖资格。
6. 该行为守则承诺书必须在申请奖学金的时候，与奖学金的申请材料一并提交。

我已阅读以上守则，并愿意遵守其条款。

签名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